

38

广东长兴科技保健品有限公司诉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4)新民三终字第 18 号

判决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审理过程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世丹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长兴科技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兴公司)、乌鲁木齐满江红药业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阿胶钙”口服液产品侵犯其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长兴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长兴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由通用名称组成的名称是否可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2. 与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构成近似的认定。

基本案情

华世丹公司于 1995 年开始生产“阿胶钙口服液”。1997 年华世丹公司就“阿胶钙口服液及其生产方法”提出发明专利申请,2001 年获得授权。2002 年“阿胶钙口服液”的包装盒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该外包装盒底色为红色,主视图的左上方写有白色字体的“阿胶钙”,左下方为“华世”商标、图案及黑色字体的厂家名称,右半部分为白色及金黄环形、三角形及圆形图案。

1995 年以来华世丹公司投入巨资在各地的媒体对其“阿胶钙口服液”进行

大量的广告宣传,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点,并曾多次获奖。2000年后“阿胶钙口服液”成为市场上的热销产品,市场上亦出现包装装潢与华世丹公司产品近似的仿冒“阿胶钙”口服液产品。为此,华世丹公司组织专人打击假冒,各地方工商管理机关亦对仿冒行为进行过查处。在其他案件中,乌鲁木齐市中院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曾认定“阿胶钙”属于华世丹公司知名商品“阿胶钙口服液”的特有名称。

2003年长兴公司开始生产销售“阿胶钙口服液”,其包装盒采用了红色底色,盒主视图的左上方为阿胶钙字样,字体为白色,盒主视图的左下方为厂家标志及黑色字体的厂家名称,盒主视图的右半部分为红黄相间的环形、圆形图案。

一审法院认为,华世丹公司的“华世”牌“阿胶钙口服液”产品经过十年的经营和大量广告宣传,在保健品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知名商品。虽然阿胶、钙均属常见,但是华世丹公司首创将两种物质组合命名其产品为“阿胶钙”。“阿胶钙口服液”也是华世丹公司的发明专利产品,在其授权前后从未许可过他人生产该专利产品,因此,不可能产生人人都能随意生产“阿胶钙口服液”的产品市场,更不可能产生该种产品的通用名称。经过华世丹公司研发及经营,“阿胶钙”这一商品名称已为广大消费者认知和接受,足以与其它保健品相区别,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华世丹公司将其产品的特有名称、环形图案及红色的底色固定下来并进行了整体设计,形成特色风格。长兴公司所使用的外包装盒的整体结构、布局、底色、风格及内容和表现形式与华世丹公司的产品包装有诸多雷同,构成近似。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

商品。”

要点分析

知名商品是指在特定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被他人擅自作相同或近似使用，足以造成购买者误认的，该商品即可认定为知名商品。华世丹公司经过多年的商业努力和大量广告宣传，其“阿胶钙口服液”产品在市场广泛销售，多次获奖，已经为广大消费者所知悉。正是由于“阿胶钙口服液”产品在相关公众中较高的知名度，很多家厂商假冒其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另外，“阿胶钙口服液”已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知名商品。综上，华世丹公司生产的“华世”牌“阿胶钙口服液”为知名商品。

特有名称相对于通用名称，是个体商品独有的名称，他人商品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与之相同。特有的商品名称应当依照使用在先的原则予以认定。本案中，阿胶是我国传统中药，钙是一种矿物元素，这两种成分都是通用名称。华世丹公司首先把这两种通用名称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新产品的名称。这种组合不是简单的文字组合搭配，而是华世丹公司依据阿胶和钙这两种成分相配，对人体补钙、补血相结合这一科学研究中发现的，具有科学性和独创性。华世丹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也说明在申请日之前没有相同产品，也没有相同名称的类似产品。华世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使“阿胶钙”这一商品名称为广大消费者认知和接受，足以使消费者能够将其与其它保健品相区别，该名称已经成为企业无形资产和商誉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知识产权的内涵，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案外人使用的“红虹阿胶钙铁口服液”、“阿胶高钙口服液”名称与系争阿胶钙口服液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阿胶钙”为本行业内通用名称。

对产品包装、装潢是否近似的比较与认定，应当采用整体观察或隔离观察的方法对主要部分进行比较，而不宜进行过于细致的比较。华世丹公司的阿胶钙口服液产品外包装正面左上方“阿胶钙”几个白色较大字体和红色底色以及右侧的环形图案醒目显著，极易吸引相关公众的注意，故该部分文字、颜色及

图案设计构成了该包装装潢的主体部分，其特有的搭配所形成的风格是其特色。长兴公司的包装盒与华世丹公司的包装盒相比，在图案形状、排列、色彩等主体部分的整体设计上大同小异。运用整体观察、隔离观察以及对主要部分相比较的方法来看，两者近似，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注意力时的误认和混淆。两种包装在局部文字大小、形状、厂名、厂址、商标等方面过于细致的差别并不影响两包装的近似。

判决要点

- 1.“阿胶钙”为华世丹公司知名商品“阿胶钙口服液”的特有名称。
- 2.长兴公司的产品包装与华世丹公司知名商品“阿胶钙口服液”包装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